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及(ii)建議修訂由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之7.0厘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	3,228,819,715 (99.9999%)	45 (0.0001%)	3,228,819,76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訂立修訂契據、建議修訂、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228,369,589 (99.9861%)	447,671 (0.0139%)	3,228,817,260 (10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9,678,901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載，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 (即Power Revenue Limited及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合共535,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004,048,901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批准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